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4號

再 抗 告 人 黃 偉 強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15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略以：(一)再抗告人黃偉強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其附表（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所示之刑確定，第一審認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爰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並未較重於編號1至6、8至9之罪先前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2年與編號7之罪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之加總；且第一審已考量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種類、犯罪態樣、手段、犯罪行為之時間、各罪之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二)第一審裁定就編號7部分，雖未載明檢察官囑託執行之刑罰執行事項，對於全案情節與聲請本旨不生影響，自不能指為違誤。再抗告人指摘第一審量刑過重，且編號7業經囑託執行，第一審裁定主文應更正為有期徒刑6年4月等語，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經核原裁定之論斷、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意旨略謂：刑法之連續犯規定廢止後，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應重視教化功能，非僅實現應報之觀念。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係因檢

01 察官先後起訴而分別審判，已影響再抗告人之權益；且原裁
02 定顯然不利於再抗告人，卻未說明其裁量有何特殊情由，有
03 違內部性界限及公平性等語。惟原裁定已將再抗告人犯罪態
04 樣、時間間隔及侵害法益等節，列為定應執行刑之裁量因子
05 （見原裁定第3頁），並非未予任何說明；且再抗告意旨未
06 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如何量刑失重，僅憑其所列載之一般法
07 律原則及檢察官起訴時間先後有別，泛稱原裁定不利於再抗
08 告人，自不足以認原裁定之裁量判斷，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
09 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
10 形。至於個案情節不同，自無從引用他案所定之應執行刑，
11 作為本案酌定之刑是否適當之參考，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
12 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
13 再抗告意旨另引用相異個案之定刑結論，自無從作為原裁定
14 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從而，本件再抗告意旨無非對於原裁
15 定已說明論斷之事項，持憑己見，再為爭執。應認其再抗告
16 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7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0 法官 林英志

21 法官 朱瑞娟

22 法官 黃潔茹

23 法官 高文崇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王怡屏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